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羅曉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7,60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12元（計算式：14,136元 $\times$ 1/3=4,7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靜芳